

议程 6

欢迎观察员

提请理事会：

1. 注意到观察员名单。

说明：

（1）根据《湿地公约》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第 SC62-22 号决定，临时秘书处邀请有关机构成为国际红树林中心观察员。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，临时秘书处共向 40 家机构发出观察员邀请函。截至本次会议，已有 13 家机构确认接受邀请。

（2）依据《成立协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临时秘书处已就上述 13 家机构，在收到确认函后一个月内邮件通知各成员国。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，未收到任何成员国提出反对意见。据此，上述 13 家机构已通过“默许”程序被接纳为国际红树林中心观察员。

国际红树林中心观察员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
1	中国湿地保护协会
2	东亚—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
3	印度—缅甸《湿地公约》区域动议
4	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
5	《湿地公约》东亚区域中心
6	《湿地公约》西半球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
7	《湿地公约》红树林与珊瑚礁保护与合理利用区域动议
8	《湿地公约》黑海和亚速海沿海湿地区域动议
9	《湿地公约》秘书处
10	湿地国际
11	全球滨海论坛
12	世界自然基金会（国际）
13	英国水禽和湿地基金会